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3〕2013号

关于对连云港玮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万套冰箱内胆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玮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玮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冰箱内胆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206-320723-89-01-685379）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灌云县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园8号楼、光谷产业园二期3号楼，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租用厂房一期3000m²，二期6000m²，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冰箱内胆等塑料制品产品，主要原材料为ABS、PS、ASA、PMMA、色母粒，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万件汽车内饰、5000件快速模型和50万套冰箱内胆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营运期现场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提升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危废库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共同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吸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注塑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标准，苯乙烯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丙烯腈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要求，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并能接纳该项目废水前，该项目不得投产试运行。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加强运行期管理，选取低噪设备、优化车间布局、安装减振装置，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六）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本项目需设置分别以中小企业园 8 号楼、光谷产业园二期 3 号楼为执行边界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三、项目实施后, 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 废水总量: $960\text{m}^3/\text{a}$

接管考核量: $\text{COD}\leq 0.336\text{t}/\text{a}$ 、 $\text{SS}\leq 0.288\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leq 0.024\text{t}/\text{a}$ 、 $\text{TP}\leq 0.0048\text{t}/\text{a}$ 、 $\text{TN}\leq 0.0384\text{t}/\text{a}$;

最终排放量: $\text{COD}\leq 0.048\text{t}/\text{a}$ 、 $\text{SS}\leq 0.0096\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leq 0.0038\text{t}/\text{a}$ 、 $\text{TP}\leq 0.0005\text{t}/\text{a}$ 、 $\text{TN}\leq 0.0115\text{t}/\text{a}$ 。

(二)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leq 1.5498\text{t}/\text{a}$ 、苯乙烯 $\leq 0.008\text{t}/\text{a}$ 、丙烯腈 $\leq 0.0138\text{t}/\text{a}$ 、甲苯 $\leq 0.009\text{t}/\text{a}$ 、乙苯 $\leq 0.0216\text{t}/\text{a}$ 、颗粒物 $\leq 0.0157\text{t}/\text{a}$ 。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你公司应在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产前, 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工作。

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